**2023年度滁州市排污许可审核**

**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9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96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6](#_Toc36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2787)[7](#_Toc1278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8490)

[第六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34](#_Toc3152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滁州市排污许可审核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ttp://sthjj.chuzhou.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4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滁州市排污许可审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18万元

4.最高限价：18万元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的人员资格要求：本项目派驻场人员2名，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在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从事1年以上排污许可审核工作。（上述人员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服务项目业主出具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 □拒绝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1、第4、5条自行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7日

地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4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一楼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329号)。

**五、开启（开标）**

时间：2023年4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一楼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32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 无。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329号

联系人：周成

联系方式：1385500574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东坡西路与仁和路交汇处-和顺东方花园DC（别墅区）-12-102

联系人：徐颖

联系方式：153955026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15395502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滁州市排污许可审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 |
| 3 | 服务周期 | 服务期限至2024年3月20日止 |
| 4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周成 联系电话：13855005744 |
| 5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徐颖 联系电话：15395502612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 | 18万元 |
| 8 | 采购需求（内容） |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请于2023年4月25日17时前，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送至（1345860319@qq.com）邮箱。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采购人将在2023年4月26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从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ttp://sthjj.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 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3000元收取，不包含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收取），以上费用均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8万元，**供应商报价总价高于此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小于等于此报价的为有效报价）。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谈判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21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3年4月27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一楼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329号) |
| 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25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一楼会议室(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329号) |
| 26 | 封套上写明 | 1.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 “副本”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名称：  3.标明 “请勿在(填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
| 27 | 谈判程序 | 详见谈判文件。 |
| 28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30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ttp://sthjj.chuzhou.gov.cn/）等网站。 |
| 3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2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履行完毕由我局考核，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排污许可工作任务且未因审核质量问题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分期支付全部费用；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不支付费用；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通报一次扣除总费用的5%，扣完为止。** |
| 34 | 谈判文件领取方式 | 网上下载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2023年度滁州市排污许可审核第三方服务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1.3本项目采购范围为《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全部内容。

1.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5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

1.6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前附表。

3.踏勘现场

3**.**1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6.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备的。

6.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6.3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

7.1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1.4 合同条款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谈判文件的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ttp://sthjj.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9.4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谈判文件的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供应商的投标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书一、投标书二分别装订密封）

**12.1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21.2投标书二（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交易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2.3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所列货物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物资出厂价、装卸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相关技术服务费、验收、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13.2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

①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投标函、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报价一致）；

②第二次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组织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通过谈判后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谈判小组默认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现场由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第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结合第一次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4.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7. 谈判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1.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1.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21.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第（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谈判与评审**

22. 组建谈判小组

22.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2谈判会议全过程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参与整个谈判过程。

23.谈判程序

开标会议由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a.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b.介绍供应商；

c.宣布谈判纪律；

d.核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e.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f. 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谈判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宣读；

g.由谈判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主要内容进行宣布，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对宣布结果明确表态并确认；

h.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谈判阶段；

i.会议结束。

24、谈判注意事项

24.1**供应商应在现场进行签到并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投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可对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

24.3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5、谈判标准及办法

25.1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文件及投标书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本项目评审采用通过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26、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谈判小组同意后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7、详细评审

27.1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退出谈判。投标书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27.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书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但若修改后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发现其投标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或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8、最后报价

**28.1谈判小组审查完全部响应文件后，由谈判小组组织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谈判小组默认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以最后报价从低到高依次作为排序列出名次。若几个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现场随机抽取决定其排列名次。

29.2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谈判报告，书面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列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六）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将授予给前款所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项目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31、成交通知书

31.1谈判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谈判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即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人，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订立书面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3采购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改变成交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3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本采购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采购项目，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履约担保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93号）、《安徽省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及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负责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企业排污许可申请初审工作，配合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对每个项目出具审核意见，提出修改完善方案；

2、对全市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开展常态化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上一个半年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总数的20%、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总数的10%。对每个抽查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协助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和企业完成整改任务。

3、按照省厅要求开展“双百”相关工作任务，包括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审核及整改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检查和迎检工作；

4、开展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审核工作。2023年8月底前，要完成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治理业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同时抽查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数量不少于全部排污许可证的10%。

5、按照省厅工作要求，适时完成我省环境地标涉及企业重点管理类企业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并对该类简化管理类企业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审核。

6、按照工作需求，组织2场业务培训，培训范围为全市重点管理单位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人员，。

7、中标单位需安排2名投标时确定的驻场人员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驻场人员需经我局同意，否则有权取消合同。

8、完成我局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项目组人员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开标现场须另外手持一份本授权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

（响应文件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交易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价\供货期（服务周期） | 总投标价 （大写）： 。  (小写) ： 元  供货期：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工作内容或要求 | 单位 | 数量 | 综合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1+2+3+..）： 大写： 元；小写： 元；  （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 | | | | | |

注：1.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交易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滁州市排污许可审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
| 2 | 报价次数 | 第 次报价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 |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 |
| （小写）： 元 |
| 5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谈判文本，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2.最终报价只需报总价，原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单价按照最终总报价下浮比例（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同比例下浮。

**备注:本表无需装订至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将此表打印2份，盖上公章携带至谈判现场，用来填写最终报价。**

**第六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2023年度滁州市排污许可审核第三方服务项目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周成  联系电话：13855005744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 |
|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颖  联系电话：15395502612  （单位盖章）  2023年4月 |